

## 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诺



致：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符合政府采购资格要求。

2、我公司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3、我公司不属于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情况。

5、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供应商（公司电子签章）：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3月9日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32577942671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恒飞

联系地址和电话：地址：嵩县白云大道机械化养路工区 电话：0379-6658881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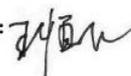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八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嵩县远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2026年3月9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